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作業計畫

衛生福利部 106 年 4 月 28 日衛部教字第 1061360640 號函頒

壹、 篩選實施對象及帳戶設置

一、 依據「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由衛生福利部在臺灣銀行開設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總帳戶，總帳戶下設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分列自存款、政府提撥款之明細。

二、 實施對象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年滿 18 歲，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兒童及少年：

（一）列冊之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二）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三）長期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5 條安置 2 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之兒童及少年。

三、 前置作業篩選符合名單：

（一）自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訊系統篩選出符合實施對象之名冊，召開說明會，或以書面、面談方式向實施對象之法定代理人說明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配合事項，並簽訂契約書，同意設立帳戶之名冊轉送衛生福利部，向臺灣銀行設立該參加者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二）自長期安置名冊中篩選符合安置 2 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之兒童及少年，直接造冊轉送衛生福利部，向臺灣銀行設立該參加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 四、 開辦日起，凡符合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長期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定公文敘明，並向實施對象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說明，同第三點依序簽訂契約書及設立帳戶。
-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參考下列文字於公文敘明：「戶內列冊輔導人口○○○符合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之實施對象，檢附方案說明及契約書一份，本府（局）將轉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向您詳細說明。」
-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每年定期調查身分，編冊報送衛生福利部，以落實帳戶管理。福利身分變動作業規定詳見「叁、福利身分變動作業」。
- 七、 向實施對象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說明輔導重點包含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設置目的、未來用途、提供各項誘因，鼓勵積極存款及簽訂契約書（如附件一）。

貳、 存款作業

- 一、 已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的兒童及少年(以下稱參加者)，其帳戶之存金，分為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提撥款。
 - (一) 開戶金：於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約同意開戶後，衛生福利部配合其帳戶開立，撥入政府提撥款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納入第 1 年政府提撥款總額計算）。
 - (二) 自存款：參加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兒少年滿 18 歲前每月儲蓄存入之款項，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
 - (三) 政府提撥款：配合自存款儲蓄情形，政府相對提撥同額款項，每人每年最高以 1 萬 5,000 元為限（第 1 年含開戶金 1 萬元），以鼓勵適用對象之家庭踴躍配合。

二、每年度政府提撥款或自存款上限，如有調增，由衛生福利部公告。

三、第一點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程序如下：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向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說明輔導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時，簽定契約書約定每月存入自存款之金額，(每月 500 元、1,000 元、1,250 元)，並於簽定後，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期回傳予衛生福利部開立帳戶名冊。

(二)衛生福利部將開立帳戶名冊傳送臺灣銀行完成開戶，於開戶完成後將開戶金 1 萬元撥入帳戶。

(三)衛生福利部再透過資訊系統通知地方政府、參加者開戶完成之訊息，參加者於接獲開戶完成通知，自次月起開始繳存。

(四)參加者自開戶後第 2 年起，可視個人經濟狀況申請變更每月約定金額，1 年可變更 1 次。

四、本方案於 106 年度開辦，考量個案簽約及存款權益，該年度亦有第七點之適用。

五、自存款繳存方式說明如下：

(一)透過繳存單前往合作通路繳存。繳存單樣張如附件二。

(二)透過簽訂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於郵局帳戶約定轉帳。

六、每年 1 月至 11 月的繳存單，繳存期限都設定為當年 11 月 20 日止，所以如果當月無法繳存，只要在 11 月 20 日以前都可以前往合作通路繳存。12 月繳存單繳存期限為當年 12 月 20 日止。

七、12 月份另提供補存機制，由衛生福利部寄發補存單時提供以下二種額度，供民眾自行擇一進行補存，民眾補存期限為當年 12 月 20 日止。

(一)1 至 11 月約定每月儲金金額總額扣除該期間已繳金額(例如：約定每月儲金金額為 1,000 元，1 至 11 月已繳合計 8,000 元，則補存金額為 3,000 元【 $1,000 \times 11 - 8,000 = 3,000$ 】)。

(二)參加者全年自存款總和最高限額(現為 1 萬 5,000 元)扣除 12

月份約定儲金金額及 1 至 11 月已繳金額（例如：約定每月儲金金額為 1,000 元，1 至 11 月已繳合計 8,000 元，則補存金額為 6,000 元【 $15,000-1,000-8,000=6,000$ 】）。

八、參加者自開戶後第 2 年起（以 1 月至 12 月計算）得提出約定事項變更申請：

（一）變更每月存入金額，需於 1 月底前申請。

（二）變更繳存方式，需於 1 月底前申請。若原繳存方式選擇繳存單者，變更為郵局約定轉帳，則須再簽定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並蓋（扣款）帳戶印鑑章。

九、當年度超過 1 萬 5,000 元之自存款，移為下一年度自存款之用，不退回溢存款。

十、衛生福利部採上、下半年統計個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繳存情形，分次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項。每季並將帳戶明細報告表寄送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參加者，使其了解存款增加情形，增強其儲蓄動機。

十一、參加者及其家屬若因戶籍遷出或搬離應主動通知專案社工人員，俾利由遷入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續提供相關服務，辦理本帳戶後續相關事宜。

十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得免列入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家庭財產」計算，以避免影響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

十三、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由臺灣銀行計息，帳戶所得孳息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每一申報戶之金融機構存款利息合計全年在 27 萬元以內者，得列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金融機構給付個人全年利息所得不超過 1,000 元者，得免向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十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參、 福利身分變動作業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每年定期調查身分，已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的參加者若喪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長期安置資格，自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通知不符合資格日起1年內若有自存款，仍可獲政府相對提撥款存入，1年期滿後參加者仍可持續自存款，但停止政府相對提撥款；倘日後又符合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實施對象資格，再恢復政府相對提撥款配合自存款同額款項存入，直到年滿18歲。
- 二、原不具開戶身分者，於計畫開辦後始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長期安置身分者，於符合資格月份起，其帳戶設置、存金用途、存款機制及獎勵儲蓄等，均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肆、 提領作業

一、 年滿結清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參加者年滿18歲之2個月前發公文通知參加者請領結清帳戶，參加者須於年滿18歲以後填具給付申請書並提供參加者本人帳戶，交由衛生福利部彙整給付名單、金額、匯款帳號等，交由臺灣銀行轉出該參加者之存款，並終止帳戶(年滿結清給付申請書如附件三)。
- (二)衛生福利部及臺灣銀行應於參加者年滿18歲之日起於系統上註記次月不得再增加自存款。年滿18歲未請領存款者，再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公文通知「該參加者已年滿18歲，自年滿18歲之次月起本帳戶不得再增加自存款，至20歲仍未提供參加者本人帳戶，依相關規定將自存款本息辦理提存，政府提撥款本息自動解繳國庫」。

二、靜止戶結清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於參加者年滿 18 歲，其自存款仍未達 1 萬元者，僅能領回自存款之本息，政府提撥款本息自動解繳國庫統籌運用。

三、特殊結清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參加者如發生**死亡**狀況，次月起不得再增加自存款。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證明影本，提出「特殊結清給付申請(第一類)」(如附件四)，並提供指定帳戶，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符合條件者，名單應交由衛生福利部註記並彙整前揭相關資料並通知臺灣銀行給付。若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未提出帳戶結清之申請時，或未提供帳戶，或有其他不能提領之事由時，其遺屬應主動提出前揭帳戶申請及相關資料，遺屬之認定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認定。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該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歸屬國庫。

(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參加者如於年滿 18 歲以前因罹患**嚴重疾病或有身心障礙**等特殊狀況，仍有持續參加本帳戶之權利，亦得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殊結清給付申請(第二類)」(如附件五)，提供參加者本人帳戶，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符合條件者，前揭相關資料應交由衛生福利部註記並彙整名單並通知臺灣銀行給付，且帳戶結清後即不得再重新開立本帳戶。前述檢附證明文件分別說明如下：

1. 嚴重疾病：參照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附表二所定特定病症範圍（如附件七），檢附證明文件為醫療機構專科醫師診斷(申請書如附件五)。
2. 嚴重身心障礙：參照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

障礙類別及等級(如附件八),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申請書如附件五)。

(三)前款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參加者於年滿18歲以前發生罹患嚴重疾病或身心障礙等特殊狀況,可持續參加非強制提早結清帳戶。

四、自願退出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參加者如於年滿18歲以前,自願中途退出,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六)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申請表,須先指派社工人員進行輔導,評估是否結合資源或加強教育提高存款誘因,期間保留一年考慮期,屆期若仍不願意參加,只可領回自存款之本息,且帳戶結清後即不得再重新開立本帳戶。

五、參加者開戶、變更每月存入金額或存款結清時,應以其父母雙方為法定代理人,若僅父或母一方得行使或負擔參加者之權利義務,則僅由該方作為法定代理人。

伍、 社工輔導及配套措施

- 一、 由衛生福利部規劃本方案資訊系統,每日交換臺灣銀行銷帳檔,系統對於6個月內未有存款帳戶,提供警示功能,以提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員。
- 二、 政府相對提撥款採上、下半年統計各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繳存情形,對於6個月內未有存款之帳戶或申請自願中途退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指派社工人員進行輔導,瞭解該家庭之收支管理規劃,得提供可能之誘因,例如:提供實物給付等以節省弱勢家庭消費支出,增加結餘存款的機會,且說明近便的存款管道,鼓勵其能持續參加。若遇有其他福利需求,依下列各項提供服務:

- (一)發現參加者有發展遲緩、托育、醫療、保護等需求，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相關福利服務措施。（如附表）
- (二)發現參加者、家長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應按現行福利措施提供就業服務、以工代賑或工讀機會。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員對於6個月內未存款者，倘因該家庭發生危機狀況，依專業評估得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協助，若評估需長期協助者可結合個人、團體、法人、營利事業單位等資源，以認養協助。

三、關於伍、第二點之提供實物給付或經評估得結合民間資源認養協助者，衛生福利部亦得結合社會資源支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該項措施。

四、衛生福利部得委請金融等相關機構辦理理財教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員依輔導需要，瞭解參加者及其家屬參與理財教育活動之成效。

附表：兒童福利及社會救助相關補助一覽表

106.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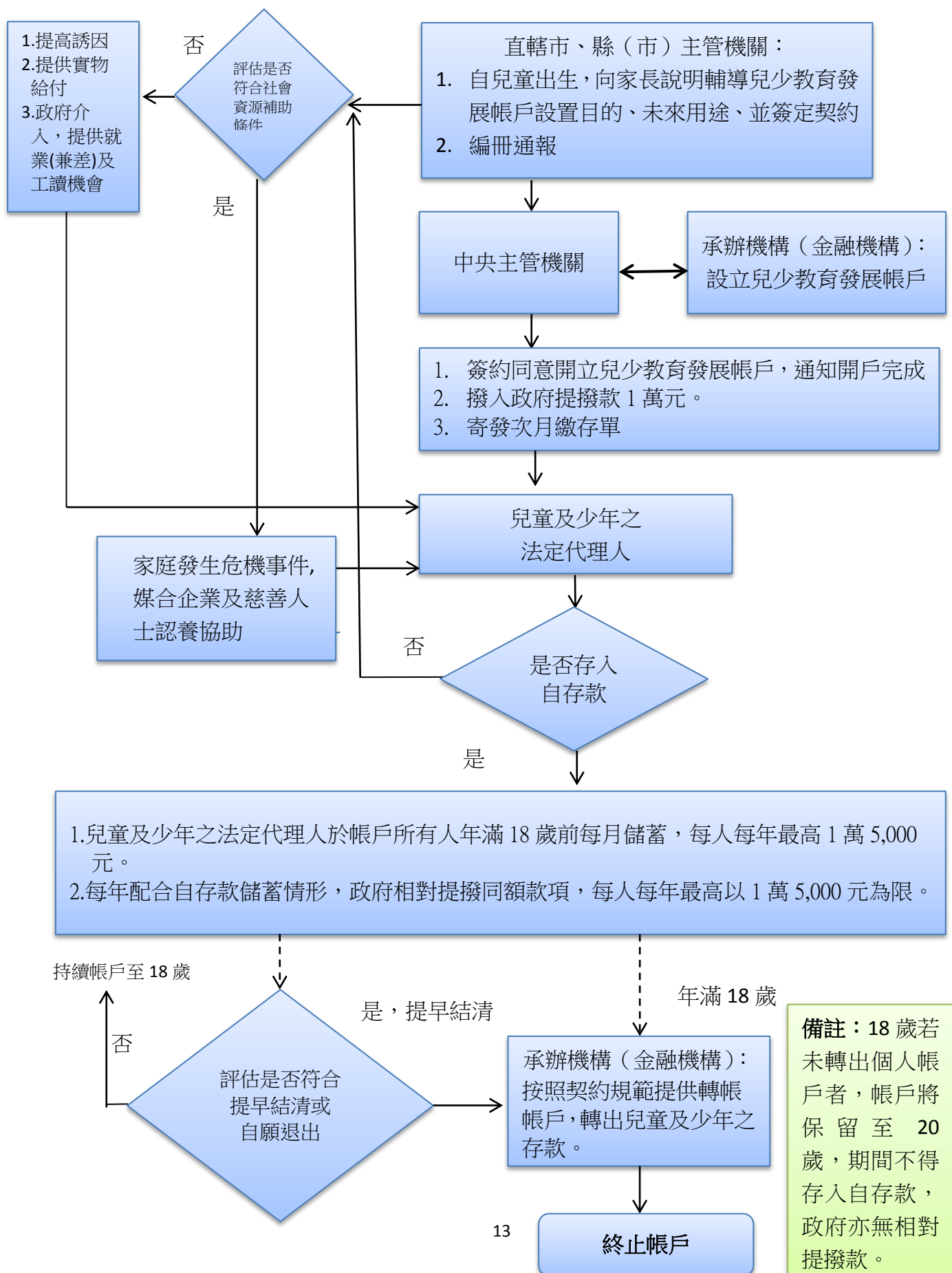
	名稱	發放或補助對象、金額	發放或辦理機關
兒童福利類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凡 3 歲以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就醫時自動減免全民健康保險門（急）診、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依健保署規定金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健保署代辦)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父母一方或雙方因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致無法就業之家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5,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4,000 元，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家庭，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500 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中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	凡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全額補助該兒童少年應自付之健保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健保署代辦)
	托嬰中心幼童團體平安保險	公、私立托嬰中心幼童應繳納之保險費，依每年公開招標決標為準，由地方政府補助每人保費 1/3。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免繳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1. 低收入戶幼童持有鄉鎮公所證明者，2. 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童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3. 具原住民身分之幼童，4. 離島之幼童。	直轄市、縣(市)政府 (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共同採購供應契約)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針對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衛生福利部規定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發給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費，每人每月約 1,969 元-2,384 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核實補助 5,000 元，非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最高核實補助 3,000 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一、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針對父母一方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酒藥癮戒治、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等情形，經社工員調查評估有經濟困難的兒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

	名稱	發放或補助對象、金額	發放或辦理機關
		童及少年，即給予每月 3,000 元的緊急生活扶助，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經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 12 個月。	政府
	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	1.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加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辦居家托育服務單位領有保母技術士證且領有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一般家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可申請每月補助 3,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4,000 元、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每月補助 5,000 元。如送托加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辦居家托育服務單位之幼保、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之托育人員，一般家庭可申請每月補助 2,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3,000 元，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每月補助 4,000 元 2. 第三胎以上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不限家庭總收入或雙親就業條件，依家庭經濟狀況及送托保母人員資格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2,000-5,000 元。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通報	1. 一般民眾(2)責任通報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發現疑似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時，可於線上進行通報。 2. https://ecare.mohw.gov.tw/form/PublicAcCtrl?version=v4&func=insert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保護服務司、直轄市、縣(市)政府
低收入戶類	就業服務、以工代賑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直轄市、縣(市)政府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每人(戶)每月 6,115 元至 15,162 元： 1. 臺灣省第 1 款每人每月 10,618 元；第 2 款每戶每月 6,115 元。 2. 臺北市第 0 類每人每月 15,162 元，(第三口以上 13,800 元)；第 1 類每人每月 14,000 元；第 2 類每戶每月 7,100 元。 3. 新北市第 1 款每人每月 11,920 元，第 2 款每戶每月 6,115 元。 4. 桃園市第 1 款每人每月 10,618 元；第 2 款每戶每月 6,115	直轄市、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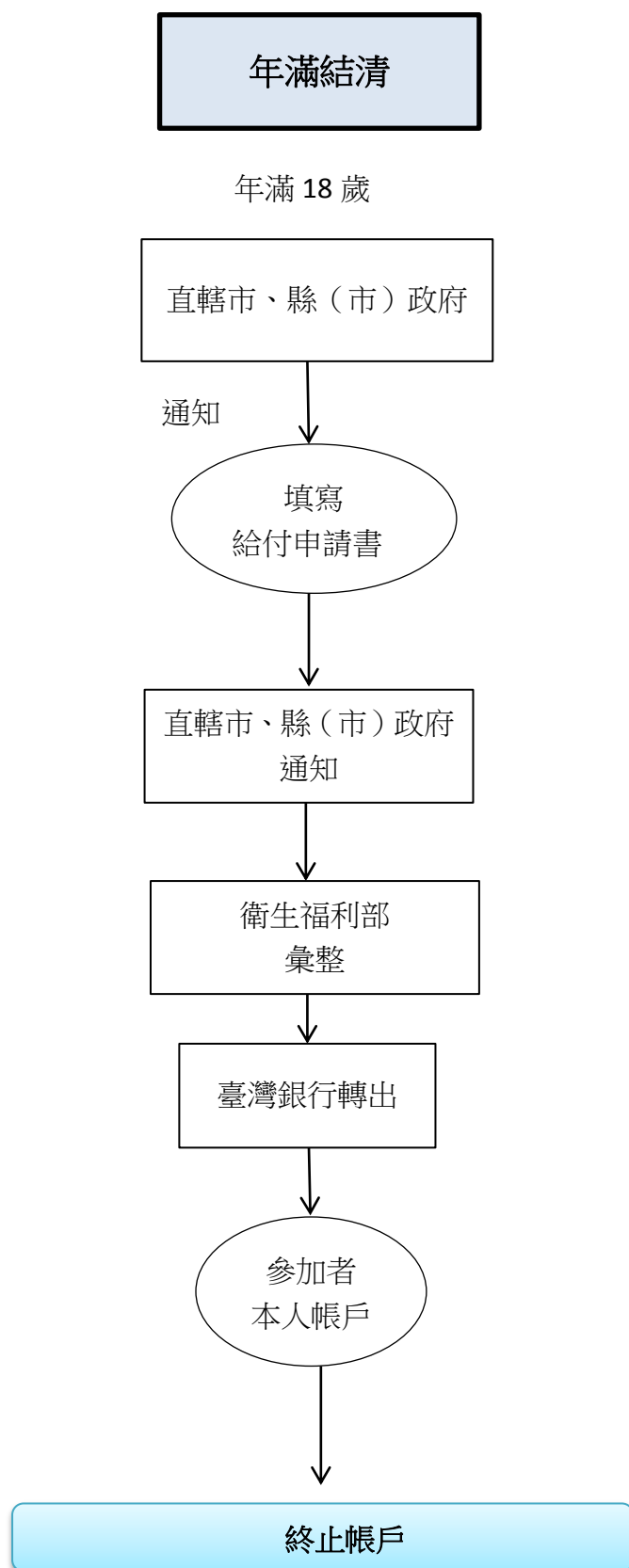
	名稱	發放或補助對象、金額	發放或辦理機關
		元。 5. 臺中市第 1 款每人每月 10,679 元，第 2 款每戶每月 6,115 元。 6. 臺南市第 1 款每人每月 10,618 元，第 2 款每戶每月 6,115 元。 7. 高雄市第 1 類每人每月 12,324 元；第 2 類每戶每月 6,115 元。 8. 福建省第 1 款每人每月 7,877 元，但第三口以上 6,115 元；第 2 款每戶每月 6,115 元。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補助	1.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中低收入戶最近 3 個月因嚴重傷病就醫所生全民健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達 3 萬元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本人或扶養義務人能負擔者，補助 80%。 3. 最低生活費 1.5 倍最近 3 個月因嚴重傷病就醫所生全民健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達 5 萬元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本人或扶養義務人能負擔者，補助 70%。	縣(市)政府、直轄市標準自訂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	每人每月 2,600 元~7,500 元： 1. 臺灣省、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第 2、3 款低收入戶 15 歲以下學生每人每月 2,695 元、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 6,115 元。 2. 臺北市第 2 類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 7,500 元、第 3 類 6,800 元、第 4 類 4,100 元；第 2、3、4 類家戶 18 歲以上仍在學者每人每月 6,115 元。 3. 福建省第 2、3 款低收入戶只有對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 6,115 元、第 2、3 款低收入戶國中(小)生每人每月 2,073 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補助	低收入戶補助 100% 中低收入戶補助 50% (70 歲以上及未滿 18 歲者補助 100%)	衛生福利部(健保署辦理)
	臺灣省小康計畫低收入戶精神病患收治	每人每月主副食費 3,250 元、零用金 3,000 元、養護費補助重度以上 1 萬 750 元；中度以下補助 8,500 元、健保費補助 100%。(以民國 79 年精神衛生法通過以前委託個案為限)	桃園療養院等 6 所醫療院所(衛生福利部委託)

	名稱	發放或補助對象、金額	發放或辦理機關
	臺灣省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補助	1. 全民健康保險低收入戶住院期間住院病患普通膳食費（健保不給付範圍）全數給付，每天 130 元，低收入戶精神科日間住院每天 50 元。 2. 依健保局清計住院人次及所訂分擔比例（衛生福利部負擔 90%、縣市政府負擔 10%）撥付相關膳食經費。	衛生福利部、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健保署代辦）
急難救助類	民眾急難救助	無力殮葬；遭受意外傷害生活陷於困境、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生活陷於困境；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救助金一般約 2,000 元至 3 萬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一、救助對象： 1.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 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二、急難救助金給付方式以一次或按月或分次發給，每一個案救助金新臺幣 1 至 3 萬元。	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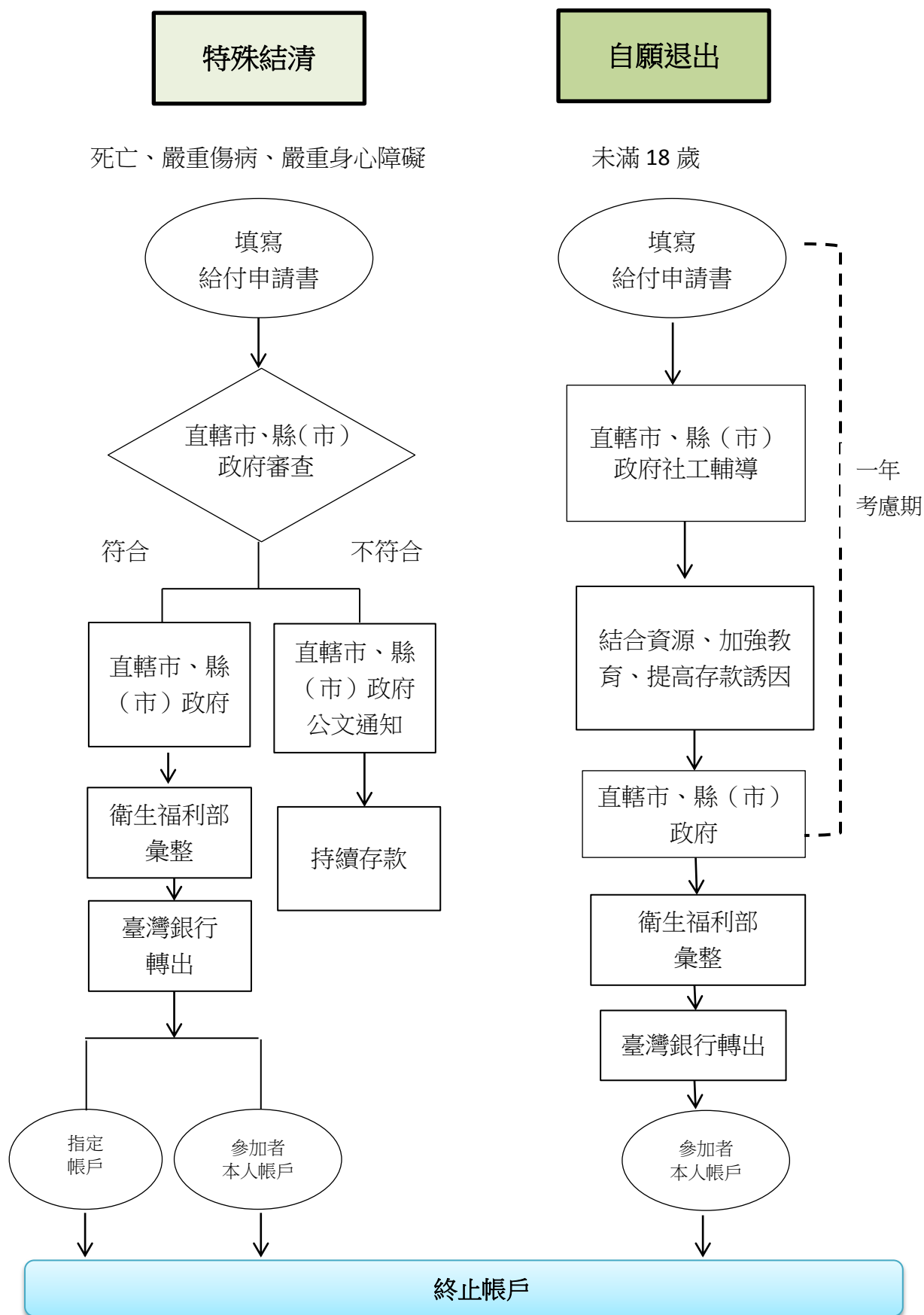
陸、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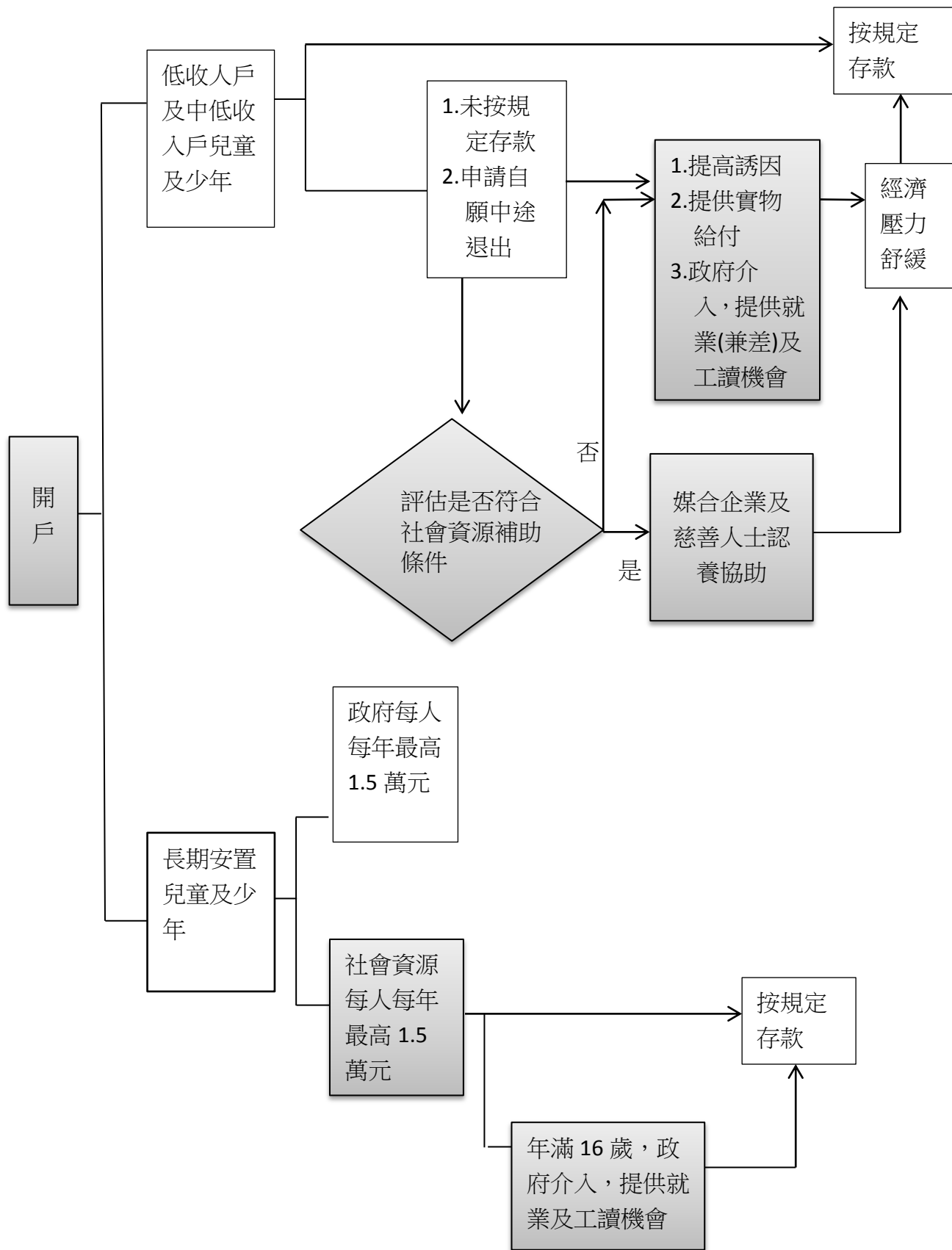
柒、提領作業流程（一）



提領作業流程（二）



捌、社工輔導及配套措施流程圖



玖、附錄

附件一：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契約書

為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立契約書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甲方）與參加者（兒童少年姓名，以下簡稱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履行，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參加資格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實施對象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年滿 18 歲，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兒童及少年（請勾選）：

☐ 列冊之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 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 長期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65 條安置 2 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之兒童及少年。

第二條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及實施

（一）乙方同意由戶籍地之_____縣(市)政府將蓋有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印章或簽名之本契約書轉送甲方，並由甲方於臺灣銀行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二）甲方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完成後，甲方先行撥入政府提撥款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金額（以下稱開戶金），再向乙方通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完成。

（三）乙方同意甲方為前款通知之次月起，每個月存入自存款之金額（請勾選）：

☐500 元

☐1,000 元

☐1,250 元。

甲方依乙方當年度存款情形，於上、下半年提撥同額款項存入乙方帳戶(以下簡稱政府提撥款)，惟每年度內存入之提撥款以1萬5,000元為上限(第1年度之政府提撥款含開戶金)。乙方每年自存款上限為1萬5,000元，若有超過該金額情形，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均同意超過部分自動移為下一年度自存款之用，不得要求甲方退回溢存款

(四) 每年度政府提撥款或自存款上限，如有調增，由甲方公告，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不得異議。

(五) 第三款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實施，辦理至乙方年滿18歲止。

(六) 乙方同意第三款自存款金額由下列方式繳存(請勾選)：

☐透過繳存單前往合作通路繳存。

☐透過簽訂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於乙方或乙方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指定之_____郵局開立之帳號約定轉帳(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如附件)。另提醒將於每月5日從約定轉帳帳戶扣款，每月20日再轉入臺灣銀行帳戶。

(七) 前款繳存單合作通路包括臺灣銀行臨櫃(無需手續費)、中華郵政儲匯業務營業據點(加收手續費5至15元)、ATM及網路銀行轉帳(加收手續15元)。(若有增加其他合作通路據點，由甲方另行公告)

(八) 乙方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之第2年起，得視個人經濟狀況申請變更原勾選之自存款金額，1年僅得變更1次。

(九) 參加者自開戶後第2年起，若有申請變更每月存入金額之需要，應

於每年 1 月底前申請；若原選擇繳存單，可視個人需求申請為郵局約定轉帳，應於每年 1 月底前申請當年度為郵局約定轉帳，及簽定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並加蓋（扣款）帳戶印鑑章。

第三條 福利身分變動

- （一）乙方如喪失第二條所列資格，甲方於乙方喪失資格日起 1 年內仍應提撥政府提撥款至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惟 1 年後則停止提撥。
- （二）乙方於喪失資格之日，仍得持續存入自存款（其上限及溢存情形依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辦理），倘乙方日後又符合第一條所列資格，自符合之日起，適用第二條之規定，惟甲方毋需再撥入同條第二款之開戶金 1 萬元。

第四條 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

- （一）自本契約生效之日起，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家屬得免費參加理財教育及輔導等相關課程。
- （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免列入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家庭財產」計算，不影響其低（中低）收入戶資格；帳戶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三）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由臺灣銀行計息，帳戶所得孳息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每一申報戶之金融機構存款利息合計全年在 27 萬元以內者，得列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金融機構給付個人全年利息所得不超過 1,000 元者，得免向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 （四）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員相關輔導工作，且若有戶籍遷出或搬離原住居所地之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專案社工人員新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若未通知致有權益受損或喪失情形，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五) 年滿結清：

- 1、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限乙方為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之目的用，且於年滿 18 歲後方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提領。
- 2、乙方於年滿 18 歲，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乙方提供轉帳帳戶，交甲方通知臺灣銀行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之結清事宜。乙方於年滿 20 歲仍未提供其本人帳戶者，甲方將依相關規定將乙方自存款本息辦理提存，政府提撥款本息自動解繳國庫。
- 3、乙方若年滿 18 歲時其自存款仍未達 1 萬元者，僅能領回自存款本息；前開約定，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不得異議。
- 4、乙方自年滿 18 歲當日起，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不得再增加自存款。
- 5、乙方於提存期間若欲領回款項，應檢附第 1 目之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並於取得甲方同意函後自行向提存所領回，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不得異議。

(六) 特殊結清：

- 1、乙方發生死亡狀況，次月起不得再增加自存款，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證明影本，提出結清帳戶申請，並提供指定帳戶，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符合條件者，名單應交由甲方通知臺灣銀行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之結清事宜。若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未提出帳戶結清之申請時，或未提供帳戶，或有其他不能提領之事由時，其遺屬應主動提出前揭帳戶申請及相關資料，遺屬之認定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認定。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

該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歸屬國庫。

2、乙方於未滿 18 歲以前發生罹患嚴重疾病或有身心障礙（嚴重疾病及身心障礙之認定，詳如甲方公告）等特殊狀況，仍有持續參加本帳戶之權利，亦得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結清帳戶申請，提供乙方本人帳戶，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符合條件者，前揭相關資料交由甲方通知臺灣銀行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之結清事宜，且帳戶結清後即不得再重新開立本帳戶。

（七）自願退出：若乙方未滿 18 歲自願中途退出，同意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員輔導並保留帳戶一年，屆期僅可領回自存款本息；前開約定，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不得異議。

第五條 其他約定

- （一）本契約之內容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專法實施後，依專法規定溯及適用。但契約內容有較專法規定更有利於乙方者，適用最有利於乙方之規定。
- （二）有關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相關事項，乙方應以其父母雙方為法定代理人，若事實上或法律上僅父或母一方得行使或負擔乙方之權利義務，則僅由該方作為法定代理人。
- （三）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甲方研議、增刪、解釋，並以公告方式為之，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不得異議。
- （四）乙方及乙方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須確實瞭解本契約規定，且遵守並簽訂契約書及相關授權書。
- （五）乙方繳存單寄送地址：（必勾選） ☐同戶籍地 ☐同住所地
及開戶完成通知請寄乙方電子郵件：（必填）_____
- ☐乙方同意每季自存款及政府提撥款明細表以電子郵件傳送。（同意者請打勾）

(六) 若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於本契約或其相關事項有不明瞭之處，得向_____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承辦單位聯繫，本案連絡窗口電話：()_____

(七) 因本契約書所生之一切爭議，甲乙雙方及乙方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其餘爭議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八) 契約之存執：本契約書正本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一份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收執。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

代 表 人：陳時中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乙 方：(簽名、蓋章擇一)

(兒童或少年)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乙方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約定事項變更申請表

附件 1-1

受理 編號	— — —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加者	姓 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 理人或 監護人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方式	※請擇一勾選：(勾選 1、2 者無須填寫現住址；如全部未勾選者，即以戶籍地址寄發通知書件。) ☐ 1. 同戶籍地址 電話：() _____ ☐ 2. 同繳款單地址 行動電話： _____ ☐ 3. 現住址：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將於受理後以電子郵件通知) 縣 鄉鎮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市 市區 鄰 街														
申請內容																
原約定事項								變更約定事項								
一、每月存入金額 1. 現年：民國 _____ 年 2. 現每月約定金額(請勾選) ☐ 500 元 ☐ 1,000 元 ☐ 1,250 元								一、每月存入金額 1. 變更生效年：民國 _____ 年 2. 變更每月約定金額(請勾選) ☐ 500 元 ☐ 1,000 元 ☐ 1,250 元								
二、繳存方式 1. 現年：民國 _____ 年 2. 現繳存方式 ☐ 透過繳存單 ☐ 透過自動轉帳付款								二、繳存方式 1. 變更生效年：民國 _____ 年 2. 變更繳存方式 ☐ 透過繳存單 ☐ 透過自動轉帳付款								
本人已瞭解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相關規定，茲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參加者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說明： 一、參加者自開戶後第二年起(以 1 月至 12 月計算)，可視個人經濟狀況申請變更每月存入金額或繳存方式，原則一年可變更一次。 二、為利作業時效，欲申請變更每月存款金額或繳存方式，請於每年 1 月前申請當年度每月存入金額變更。																

專案社工人員經辦： _____ 單位主管覆核： _____

衛生福利部

委託機構代號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授權人應繳納之款項；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衛生福利部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衛生福利部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印鑑變更影響；原付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衛生福利部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戶 名													授權人用印（請蓋帳戶印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存 簿 帳 號													
	劃 撥 帳 號													
	聯 絡 電 話	(宅) (公) (手機)												
	聯 絡 地 址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用戶編號：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覆核）： 委託機構章：

郵 局	核印單位：
	審核：

第 1 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

衛生福利部

委託機構代號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授權人應繳納之款項；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衛生福利部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衛生福利部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印鑑變更影響；原付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衛生福利部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戶 名													授權人用印（請蓋帳戶印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存 簿 帳 號													
	劃 撥 帳 號													
	聯 絡 電 話	(宅) (公) (手機)												
	聯 絡 地 址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用戶編號：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覆核）： 委託機構章：

第2聯：委託機構收執聯

附件二:繳存單樣張

【繳存通知單】

先生/女士 公啓

注意事項：繳費單為「每月20日」前寄發「次月繳費單」，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
檢附幸福青年啟事計畫明細表

無法投遞請速退回

繳費單(收據)

列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姓名		繳費年月			
地址					
收入科目	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備 註	
儲蓄金				繳費期限： 繳費管道：	
				繳費期限：○年○月○日	
				繳費管道：	
				1. 臺灣銀行臨櫃（手續費 0 元）	
				2. 中華郵政儲匯業務營業據點（需自付手續費 5 至 15 元）	
				3. ATM 及網路銀行轉帳（需自付 15 元）。	
合計 新台幣 元整					
繳費期限內，可至上述管道繳費，逾期僅能透過台銀臨櫃或各行庫自劃					

列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姓名		繳費年月		超商繳費請索取繳費證明單(小白單)	
合計 新台幣 元整					
交易	金額	鈔票編號	金額	超商專用	
代收類別		繳費金額			
*全家、統一、OK及萊爾富超商繳費，需自付手續費8元，繳費期限 *郵局繳費，需自付手續費15元，繳費期限 本繳費單至臺灣銀行繳款，需自付10元手續費。				劃撥帳號： 繳款人代號： 繳款金額：	
認 製票	記帳	會計	主管	超局專用	
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繳款，請點選「繳費」，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004)、轉入轉入帳號：				轉入金額：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年滿結清給付申請書

※ 請填妥本申請書表資料後寄送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送件前，請務必再確認已備妥各項應備書件。
※ 請嚴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詢問。

受理 編號	— — —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加者 (未滿18歲或年滿18歲)	姓 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 理人或 監護人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方式	※請擇一勾選：(勾選1、2者無須填寫現住址；如全部未勾選者，即以戶籍地址寄發通知書件。) ☐1. 同戶籍地址 電 話：() _____ ☐2. 同繳款單地址 行動電話： _____ ☐3. 現住址：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將於受理後以電子郵件通知) 縣 鄉鎮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申請項目及理由													申請金額																												
參加者因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申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提早結清請領存款，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匯 入 帳 戶 (※請擇一勾選)	-----請將指定帳戶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 法定代理人應檢附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所附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1、 ☐ 匯入法定代理人之金融機構（B）帳戶：_____銀行（庫局）_____分行（支庫局） <table> <tr> <td>總代號</td> <td>分支代號</td> <td>帳 號</td> <td colspan="10">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 colspan="10"></td> </tr> </table>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	□□□□□□□□□□□□□□□□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	□□□□□□□□□□□□□□□□																																							
2、 ☐ 匯入法定代理人之郵局（H）帳戶：局號：□□□□□□—□□ 帳號：□□□□□□—□□																																									
本人已瞭解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相關規定，茲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另如本人或受益人有溢領或誤領之存款，應予退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應備書件(請 ☒ 確認已檢附)： ☐死亡證明書 ☐除戶證明																																									

※ 請填妥本申請書表資料後寄送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送件前，請務必再確認已備妥各項應備書件。

※ 請覈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詢問。

105.10 版

特殊結清給付申請書

受理 編號	— — —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加者 (未滿18歲)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方式	※請擇一勾選：(勾選1、2者無須填寫現住址；如全部未勾選者，即以戶籍地址寄發通知書件。)																																																			
		電 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將於受理後以電子郵件通知)																																																			
申請項目及理由																		申請金額																																			
參加者因下列原因申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提早結清請領存款：																		元																																			
☐ 縣 ☐ 重 度 ☐ 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領有 ☐ 市政府核發 ☐ 極重度 ☐ 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多重障礙者須填各障礙類別)																		(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請將參加者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 參加者應檢附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所附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1、 ☐ 匯入參加者之金融機構(B)帳戶： _____ 銀行(庫局) _____ 分行(支庫局)																																																					
<table><tr><td>總代號</td><td>分支代號</td><td>帳 號</td><td colspan="15">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d></tr><tr><td></td><td></td><td></td><td colspan="15"></td></tr></table>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 ☐ 匯入參加者之郵局(H)帳戶：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本人已瞭解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相關規定，茲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另如本人或受益人有溢領或誤領之存款，應予退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參加者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應備書件(請 ☒ 確認已檢附)：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背面影本 (請浮貼於下方) ☐ 嚴重傷病醫生診明證明書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面影本浮貼欄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背面影本浮貼欄																																											

※ 請填妥本申請書表資料後寄送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送件前，請務必再確認已備妥各項應備書件。
※ 請嚴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詢問。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自願退出給付申請書

受理 編號	— — —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加者 (未滿 18 歲)	姓 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 理人或 監護人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 絡 方 式	※請擇一勾選：(勾選1、2者無須填寫現住址；如全部未勾選者，即以戶籍地址寄發通知書件。) ☐1. 同戶籍地址 電 話：() _____ ☐2. 同繳款單地址 行動電話： _____ ☐3. 現住址：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縣 鄉鎮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市 市區 鄰 街 (將於受理後以電子郵件通知)																																											
申請項目及理由															申請金額																														
參加者因_____提出中途自願退出，申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請領自存款本息。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匯 入 帳 戶 (※請 擇 一 勾 選)	-----請將參加者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 參加者應檢附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所附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1、☐匯入參加者之金融機構(B)帳戶：_____銀行(庫局)_____分行(支庫局) <table border="1"> <tr> <td>總代號</td> <td>分支代號</td> <td>帳 號</td> <td colspan="12">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 colspan="12"></td> </tr> </table> 2、☐匯入參加者之郵局(H)帳戶：局號：□□□□□□—□□ 帳號：□□□□□□—□□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	□□□□□□□□□□□□□□□□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	□□□□□□□□□□□□□□□□																																											
本人已瞭解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相關規定申請中途自願退出，保留一年(期間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茲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另如本人有溢領或誤領之存款，應予退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參加者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 請填妥本申請書表資料後寄送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送件前，請務必再確認已備妥各項應備書件。
 ※ 請覈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詢問。

附件七 嚴重疾病範圍

	項 目
1	神經性膀胱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2	嚴重灼燙傷（30%以上）或電傷，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3	關節病變導致寬、膝、肘、肩至少二個關節僵直性或收縮性縮（至少包含一個下肢關節才算），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4	慢性關節炎，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5	尿路永久改道需長期照顧人工造瘻且不良於工作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6	經醫師專業判斷評估認為罹患嚴重慢性病或其他重大惡疾，如有嚴重併發症的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或慢性肝、腎、肺炎，營養不良，複雜性骨折等，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7	雙側髖關節人工關節置換術後皆鬆脫，需重置換者或運動功能受損無法自行下床活動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8	雙側髖關節皆自行關節切除術，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9	雙膝人工關節置換術後皆鬆脫，需重置換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0	類風濕性關節炎併發多處關節變形，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1	雙下肢或一上肢併一下肢，開放性粉碎性骨折併骨髓炎，有影響到運動功能者（須靠輔助器才能行動），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2	慢性阻塞性肺炎，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3	重要器官障礙重度等級以上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4	嚴重骨質疏鬆症，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5	腦血管意外（腦中風），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6	腦外傷，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7	腦性麻痺，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8	脊髓損傷或脊椎病變，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9	其他神經病變，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20	兩下肢或兩上肢或一上肢併一下肢，截癱或偏癱（肌力第三度以下）以上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21	兩下肢或兩上肢或一上肢併一下肢，截肢以上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22	癱瘓，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23	神經或肌肉病變所致之肢體運動功能障礙達重度等級以上者(該項疾病有去髓鞘等各種週邊神經病變、肌無症及肌失養症等各種神經病變)，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24	兩眼視力在 0.01 以下，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25	癌症末期，巴氏量表四十分以下。
26	天皰瘡，範圍面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27	類天皰瘡，範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28	紅皮症持續六個月以上，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29	先天性表皮水皰瘡，範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30	水皰性魚鱗癬樣紅皮症範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31	運動神經元疾病，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32	慢性多發性硬化，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33	小腦萎縮，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34	失智症，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1.CDR（臨床失智評估量表）二分以上者。 2.CDR 一分者，須由二位醫師意見一致認定有需專人協助照護必要。
35	蕁樣黴菌病，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36	Sezary 症候群，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註：本表所定項目，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專科醫師診斷。

附件八 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部分規定

表二：新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評定標準
類別	編碼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意識功能 b110	極重度	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植物人極重度。
	智力功能 b117	極重度、重度	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智能障礙、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及罕見疾病者極重度、重度。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b122	極重度、重度	1、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自閉症之極重度、重度；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編碼及國際疾病碼 ICD-9-CM：299.0、299.00、299.01；國際疾病碼 ICD-10-CM：F84.0、F84.2、F84.3、F84.8、F84.9。 2、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慢性精神病患者極重度、重度；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及國際疾病碼 ICD-9-CM：295、295.*、295.**、296、296.*、296.**、297、297.*、298、298.*；國際疾病碼 ICD-10-CM：F20.*、F20.**、F22、F24、F25.*、F28、F29、F30.*、F30.**、F31.*、F31.**、F32.*、F33.*、F33.**、F39。 3、國際疾病碼請參照附錄。
	記憶功能 b144	重度、極重度	1、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失智症極重度、重度；評定時需符合障礙類別及國際疾病碼 ICD-9-CM：290、290.*、290.**；國際疾病碼 ICD-10-CM：F01.50、F01.51、F02.80、F02.81、F03.90、F03.91。 2、國際疾病碼請參照附錄。
	心理動作功能 b147	極重度、重度	1、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自閉症極重度、重度；評定時需符合障礙類別及國際疾病碼 ICD-9-CM：299.0、299.00、299.01；國際疾病碼 ICD-10-CM：F84.0、F84.2、F84.3、F84.8、F84.9。 2、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慢性精神病患者極重度、重度；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及國際疾病碼 ICD-9-CM：295、295.*、295.**、296、296.*、296.**、297、297.*、298、298.*；

			國際疾病碼 ICD-10-CM：F20.*、F20.**、F22、F24、F25.*、F28、F29、F30.*、F30.**、F31.*、F31.**、F32.*、F33.*、F33.**、F39。 3、國際疾病碼請參照附錄。
	思想功能 b160	極重度、重度	1、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慢性精神病患者極重度、重度；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及國際疾病碼 ICD-9-CM：295、295.*、295.**、296、296.*、296.**、297、297.*、298、298.*；國際疾病碼 ICD-10-CM：F20.*、F20.**、F22、F24、F25.*、F28、F29、F30.*、F30.**、F31.*、F31.**、F32.*、F33.*、F33.**、F39。 2、國際疾病碼請參照附錄。
	高階認知功能 b164	重度、極重度	1、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失智症之極重度、重度；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及國際疾病碼 ICD-9-CM：290、290.*、290.**；國際疾病碼 ICD-10-CM：F01.50、F01.51、F02.80、F02.81、F03.90、F03.91。 2、國際疾病碼請參照附錄。
	語言功能 b167、口語理解功能 b16700、口語表達功能 b16710	重度、極重度	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自閉症極重度、重度；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及國際疾病碼 ICD-9-CM：299.0、299.00、299.01；國際疾病碼 ICD-10-CM：F84.0、F84.2、F84.3、F84.8、F84.9。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關節移動的功能 b710、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b710a、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b710b	極重度、重度	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肢體障礙一般肢體障礙極重度或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及罕見疾病極重度、重度。
	肌肉力量功能 b730、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b730a、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極重度、重度	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之肢體障礙一般肢體障礙極重度或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及罕見疾病極重度、重度。

	b730b		
附錄一、國際疾病編碼 ICD-9-CM			
障礙類別	國際疾病編碼		
	ICD-9-CM		
失智症	290	*Senile and presenile organic psychotic conditions 老年期及初老年期器質性精神病態	
	290.0	Senile dementia, uncomplicated 無併發症之老年期癡呆症	
	290.1	*Presenile dementia 初老年期癡呆症	
	290.10	Presenile dementia uncomplicated 無併發症之初老年期癡呆症	
	290.11	Presenile dementia with delirium 初老年期癡呆症併譫妄	
	290.12	Presenile dementia with delusional features 初老年期癡呆症併妄想現象	
	290.13	Presenile dementia with depressive features 初老年期癡呆症併憂鬱現象	
	290.2	*Senile dementia with delusional or depressive features 老年期癡呆症併憂鬱或妄想現象	
	290.20	Senile dementia with delusional features 老年期癡呆症併妄想現象	
	290.21	Senile dementia with depressive features 老年期癡呆症併憂鬱現象	
	290.3	Senile dementia with delirium 老年期癡呆症併譫妄	
	290.4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動脈硬化性癡呆症	
	290.40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uncomplicated 無併發症之動脈硬化性癡呆症	
	290.41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with delirium 動脈硬化性癡呆症併譫妄	
	290.42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with delusional features 動脈硬化性癡呆症併妄想現象	
	290.43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with depressive features 動脈硬化性癡呆症併憂鬱現象	
	290.8	Other specified senile psychotic conditions 其他特定之老年期精神病態	
	290.9	Unspecified senile psychotic condition 老年期精神病態	
慢性精神病患者	295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思覺失調症	
	295.0	*Simple type 單純型思覺失調症	
	295.00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simple type, unspecified 單純型思覺	

	失調症
295.01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simple type, subchronic 亞慢性單純型 思覺失調症
295.02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simple type, chronic 慢性單純型思覺 失調症
295.03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simple type, sub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亞慢性伴有急性發作，單純型思覺失調症
295.04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simple type, 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慢性伴有急性發作，單純型思覺失調症
295.05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simple type, in remission 單純型思 覺失調症，緩解中
295.1	*Disorganized type 混亂型思覺失調症
295.10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disorganized type, unspecified 混亂 型思覺失調症
295.11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disorganized type, subchronic 亞慢性 混亂型思覺失調症
295.12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disorganized type, chronic 慢性混亂 型思覺失調症
295.13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disorganized type, sub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亞慢性伴有急性發作，混亂型思覺失調症
295.14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disorganized type, 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慢性伴有急性發作，混亂型思覺失調症
295.15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disorganized type, in remission 混 亂型思覺失調症，緩解中
295.2	*Catatonic type 緊張型思覺失調症
295.20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catatonic type, unspecified 緊張型 思覺失調症
295.21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catatonic type, subchronic 亞慢性緊 張型思覺失調症
295.22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catatonic type, chronic 慢性緊張型 思覺失調症
295.23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catatonic type, sub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亞慢性伴有急性發作，緊張型思覺失調症
295.24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catatonic type, 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慢性伴有急性發作，緊張型思覺失調症
295.25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catatonic type, in remission 緊張型 思覺失調症，緩解中
295.3	*Paranoid type
295.30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paranoid type, unspecified 妄想型思

	覺失調症
295.31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paranoid type, subchronic 亞慢性妄想型思覺失調症
295.32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paranoid type, chronic 慢性妄想型思覺失調症
295.33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paranoid type, sub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亞慢性伴有急性發作，妄想型思覺失調症
295.34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paranoid type, 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慢性伴有急性發作，妄想型思覺失調症
295.35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paranoid type, in remission 妄想型思覺失調症，緩解中
295.4	*Acute schizophrenic episode 急性思覺失調症發作
295.40	Acute schizophrenic episode, unspecified 急性思覺失調症發作
295.41	Acute schizophrenic episode, subchronic 亞慢性急性思覺失調症發作
295.42	Acute schizophrenic episode, chronic 慢性急性思覺失調症發作
295.43	Acute schizophrenic episode, sub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亞慢性伴有急性發作，急性思覺失調症發作
295.44	Acute schizophrenic episode, 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慢性伴有急性發作，急性思覺失調症發作
295.45	Acute schizophrenic episode, in remission 急性思覺失調症發作，緩解中
295.5	*Latent schizophrenia 潛伏型思覺失調症
295.50	Latent schizophrenia, unspecified 潛伏型思覺失調症
295.51	Latent schizophrenia, subchronic 亞慢性潛伏型思覺失調症
295.52	Latent schizophrenia, chronic 慢性潛伏型思覺失調症
295.53	Latent schizophrenia, sub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亞慢性伴有急性發作，潛伏型思覺失調症
295.54	Latent schizophrenia, 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慢性伴有急性發作，潛伏型思覺失調症
295.55	Latent schizophrenia, in remission 潛伏型思覺失調症，緩解中
295.6	*Residual schizophrenia 殘餘型思覺失調症
295.60	Residual schizophrenia, unspecified 殘餘型思覺失調症
295.61	Residual schizophrenia, subchronic 亞慢性殘餘型思覺失調症
295.62	Residual schizophrenia, chronic 慢性殘餘型思覺失調症
295.63	Residual schizophrenia, sub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亞慢性伴有急性發作，殘餘型思覺失調症
295.64	Residual schizophrenia, 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慢性伴有急性發作，殘餘型思覺失調症

295.65	Residual schizophrenia, in remission 殘餘型思覺失調症，緩解中
295.7	*Schizo-affective type 情感型思覺失調症
295.70	Schizo-affective type, unspecified 情感型思覺失調症
295.71	Schizo-affective type, subchronic 亞慢性情感型思覺失調症
295.72	Schizo-affective type, chronic 慢性情感型思覺失調症
295.73	Schizo-affective type, sub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亞慢性伴有急性發作，情感型思覺失調症
295.74	Schizo-affective type, 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慢性伴有急性發作，情感型思覺失調症
295.75	Schizo-affective type, in remission 情感型思覺失調症，緩解中
295.8	*Other specified types of schizophrenia 其他特定亞型之思覺失調症
295.80	Other specified types of schizophrenia, unspecified 其他特定亞型之思覺失調症
295.81	Other specified types of schizophrenia, subchronic 其他特定亞型之亞慢性其他思覺失調症
295.82	Other specified types of schizophrenia, chronic 慢性其他特定亞型之思覺失調症
295.83	Other specified types of schizophrenia, sub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其他特定亞型之亞慢性伴有急性發作，其他思覺失調症
295.84	Other specified types of schizophrenia, 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慢性伴有急性發作，其他特定亞型之思覺失調症
295.85	Other specified types of schizophrenia, in remission 其他特定亞型之思覺失調症，緩解中
295.9	*Unspecified schizophrenia 思覺失調症
295.90	Unspecified schizophrenia, unspecified 思覺失調症
295.91	Unspecified schizophrenia, subchronic 亞慢性思覺失調症
295.92	Unspecified schizophrenia, chronic 慢性思覺失調症
295.93	Unspecified schizophrenia, sub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亞慢性伴有急性發作，思覺失調症
295.94	Unspecified schizophrenia, chronic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慢性伴有急性發作，思覺失調症
295.95	Unspecified schizophrenia, in remission 思覺失調症，緩解中
296	*Affective psychoses 情感性精神病
296.0	*Manic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躁症，單純發作
296.00	Manic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unspecified 躁症，單純發作
296.01	Manic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mild 躁症，單純發作，輕度
296.02	Manic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moderate 躁症，單純發作，中度
296.03	Manic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severe without mention of

	psychotic behavior 躁症，單純發作，重度未提及精神病行為
296.04	Manic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severe specified as with psychotic behavior 躁症，單純發作，重度伴有精神病行為
296.05	Manic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in partial or unspecified remission 躁症，單純發作，部份緩解中
296.06	Manic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in full remission 躁症，單純發作，完全緩解
296.1	*Manic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躁症，復發
296.10	Manic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unspecified 躁症，復發
296.11	Manic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mild 躁症，復發，輕度
296.12	Manic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moderate 躁症，復發，中度
296.13	Manic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severe without mention of psychotic behavior 躁症，復發，重度未提及精神病行為
296.14	Manic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severe specified as with psychotic behavior 躁症，復發，重度伴有精神病行為
296.15	Manic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in partial or unspecified remission 躁症，復發，部份緩解中
296.16	Manic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in full remission 躁症，復發，完全緩解
296.2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重鬱症，單純發作
296.20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unspecified 重鬱症，單純發作
296.21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mild 重鬱症，單純發作，輕度
296.22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moderate 重鬱症，單純發作，中度
296.23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severe without mention of psychotic behavior 重鬱症，單純發作，重度未提及精神病行為
296.24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severe specified as with psychotic behavior 重鬱症，單純發作，重度伴有精神病行為
296.25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in partial or unspecified remission 重鬱症，單純發作，部份緩解中
296.26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in full remission 重鬱症，單純發作，完全緩解
296.3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重鬱症，復發
296.30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unspecified 重鬱症，復發
296.31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mild 重鬱症，復發

	發，輕度
296.32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moderate 重鬱症，復發，中度
296.33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severe without mention of psychotic behavior 重鬱症，復發，重度未提及精神病行為
296.34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severe specified as with psychotic behavior 重鬱症，復發，重度伴有精神病行為
296.35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in partial or unspecified remission 重鬱症，復發，部份緩解中
296.36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episode, in full remission 重鬱症，復發，完全緩解
296.4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anic 雙相情感疾患，躁症
296.40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anic, unspecified 雙相情感疾患，躁型
296.41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anic, mild 雙相情感疾患，躁型，輕度
296.42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anic, moderate 雙相情感疾患，躁型，中度
296.43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anic, severe without mention of psychotic behavior 雙相情感疾患，躁型，重度未提及精神病行為
296.44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anic, severe specified as with psychotic behavior 雙相情感疾患，躁型，重度伴有精神病行為
296.45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anic, in partial or unspecified remission 雙相情感疾患，躁型，部份緩解中
296.46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anic, in full remission 雙相情感疾患，躁型，完全緩解
296.5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depressed 雙相情感疾患，鬱型
296.50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depressed, unspecified 雙相情感疾患，鬱型
296.51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depressed, mild 雙相情感疾患，鬱型，輕度
296.52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depressed, moderate 雙相情感疾患，鬱型，中度
296.53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depressed, severe without mention of psychotic behavior 雙相情感疾患，鬱型，重度未提及精神病行為
296.54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depressed, severe specified as with psychotic behavior 雙相情感疾患，鬱型，重度伴有精神病行為

296.55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depressed, in partial or unspecified remission 雙相情感疾患，鬱型，部份緩解中
296.56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depressed, in full remission 雙相情感疾患，鬱型，完全緩解
296.6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ixed 雙相情感疾患，混合型
296.60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ixed, unspecified 雙相情感疾患，混合型
296.61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ixed, mild 雙相情感疾患，混合型，輕度
296.62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ixed, moderate 雙相情感疾患，混合型，中度
296.63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ixed, sever without mention of psychotic behavior 雙相情感疾患，混合型，重度未提及精神病行為
296.64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ixed, sever specified as with psychotic behavior 雙相情感疾患，混合型，重度伴有精神病行為
296.65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ixed, in partial or unspecified remission 雙相情感疾患，混合型，部份緩解中
296.66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mixed, in full remission 雙相情感疾患，混合型，完全緩解
296.7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unspecified 雙相情感疾患
296.8	*Manic-depressive psychosis, other and unspecified 其他躁鬱精神病
296.80	Manic-depressive psychosis, unspecified 躁鬱精神病
296.81	Atypical manic disorder 非典型躁症
296.82	Atypical depressive disorder 非典型鬱症
296.89	Other manic-depressive psychosis 其他之躁鬱精神病
296.9	*Other and unspecified affective psychoses 其他情感性精神病
296.90	Unspecified affective psychoses 情感性精神病
296.99	Other specified affective psychoses 其他特定之情感性精神病
297	*Paranoid states 妄想狀態
297.0	Paranoid state, simple 妄想狀態，單純性
297.1	Paranoia 妄想症
297.2	Paraphrenia 晚發性妄想精神病
297.3	Shared paranoid disorder 誘發性妄想精神病
297.8	Other specified paranoid states 其他特定妄想狀態
297.9	Unspecified paranoid state 妄想狀態
298	*Other nonorganic psychoses 其他非器質性精神病
298.0	Depressive type psychosis 憂鬱型非器質性精神病
298.1	Excitative type psychosis 興奮型非器質性精神病

	298.2	Reactive confusion 反應性混亂	
	298.3	Acute paranoid reaction 急性妄想反應	
	298.4	Psychogenic paranoid psychosis 心因性妄想性精神病	
	298.8	Other and unspecified reactive psychosis 其他反應性精神病	
	298.9	Unspecified psychosis 精神病	
附錄二、相關身心障礙類別、ICD-9-CM 與對應之 ICD-10-CM			
障 礙 類 別	國際疾病編碼		
	ICD-9-CM	ICD-10-CM	
慢 性 精 神 病 患 者	295 295.* 295.** 296 296.* 296.** 297 297.* 298 298.*	F20.0	Paranoid schizophrenia 妄想型思覺失調症
		F20.1	Disorganized schizophrenia 混亂型思覺失調症
		F20.2	Catatonic schizophrenia 僵直型思覺失調症
		F20.3	Undifferentiated schizophrenia 未分化型之思覺失調症
		F20.5	Residual schizophrenia 殘餘型思覺失調症
		F20.81	Schizophreniform disorder 類思覺失調性疾患
		F20.89	Other schizophrenia 其他思覺失調症
		F20.9	Schizophrenia, unspecified 非特定的思覺失調
		F22	Delusional disorders 妄想症
		F24	Shared psychotic disorder 共有型精神病症
		F25.0	Schizoaffective disorder, bipolar type 情感思覺失調症，雙相型
		F25.1	Schizoaffective disorder, depressive type 情感思覺失調症，憂鬱型
		F25.8	Other schizoaffective disorders 其他情感思覺失調症
		F25.9	Schizoaffective disorder, unspecified 非特定的情感思覺失調症
		F28	Other psychotic disorder not due to a substance or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物質或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其他精神病症
		F29	Unspecified psychosis not due to a substance or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物質或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非特定精神病
		F30.10	Manic episode without psychotic symptoms, unspecified 無精神病症狀的躁症發作，非特定

	F30.11	Manic episode without psychotic symptoms, mild 無精神病症狀的躁症發作，輕度
	F30.12	Manic episode without psychotic symptoms, moderate 無精神病症狀的躁症發作，中度
	F30.13	Manic episode, severe, without psychotic symptoms 無精神病症狀的躁症發作，重度
	F30.2	Manic episode, severe with psychotic symptoms 有精神病症狀的躁症發作，重度
	F30.3	Manic episode in partial remission 躁症發作，部分緩解
	F30.4	Manic episode in full remission 躁症發作，完全緩解
	F30.8	Other manic episodes 其他躁症發作
	F30.9	Manic episode, unspecified 非特定的躁症發作
	F31.0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hypomanic 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輕躁症發作
	F31.10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manic without psychotic features, unspecified 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無精神病特徵的躁症發作，非特定(嚴重度)
	F31.11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manic without psychotic features, mild 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無精神病特徵的躁症發作，輕度
	F31.12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manic without psychotic features, moderate 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無精神病特徵的躁症發作，中度
	F31.13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manic without psychotic features, severe 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無精神病特徵的躁症發作，重度
	F31.2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manic severe with psychotic features 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有精神病特徵的躁症發作，重度
	F31.30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depressed, mild or moderate severity, unspecified 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憂鬱症發作，非特定的輕或中度嚴重度
	F31.31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depressed, mild 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憂鬱症發作，輕度
	F31.32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depressed, moderate 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憂鬱症發作，中度
	F31.4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depressed, severe, without psychotic features 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無精神病

		特徵的憂鬱症發作， 重度
F31.5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depressed, severe, with psychotic features 雙相情緒障礙症， 目前有精神病特徵的憂鬱症發作， 重度	
F31.60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mixed, unspecified 雙相情緒障礙症， 目前混合發作， 非特定	
F31.61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mixed, mild 雙相情緒障礙症， 目前混合發作， 輕度	
F31.62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mixed, moderate 雙相情緒障礙症， 目前混合發作， 中度	
F31.63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mixed, severe, without psychotic features 雙相情緒障礙症， 目前無精神病特徵的混合發作， 重度	
F31.64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 episode mixed, severe, with psychotic features 雙相情緒障礙症， 目前有精神病特徵的混合發作， 重度	
F31.70	Bipolar disorder, currently in remission, most recent episode unspecified 雙相情緒障礙症， 目前緩解中， 最近一次非特定發作	
F31.71	Bipolar disorder, in partial remission, most recent episode hypomanic 雙相情緒障礙症， 部分緩解， 最近一次輕躁症發作	
F31.72	Bipolar disorder, in full remission, most recent episode hypomanic 雙相情緒障礙症， 完全緩解， 最近一次輕躁症發作	
F31.73	Bipolar disorder, in partial remission, most recent episode manic 雙相情緒障礙症， 部分緩解， 最近一次躁症發作	
F31.74	Bipolar disorder, in full remission, most recent episode manic 雙相情緒障礙症， 完全緩解， 最近一次躁症發作	
F31.75	Bipolar disorder, in partial remission, most recent episode depressed 雙相情緒障礙症， 部分緩解， 最近一次憂鬱症發作	
F31.76	Bipolar disorder, in full remission, most recent episode depressed 雙相情緒障礙症， 完全緩解， 最近一次憂鬱症發作	
F31.77	Bipolar disorder, in partial remission, most recent episode mixed 雙相情緒障礙症， 部分緩解， 最近一次混合發作	
F31.78	Bipolar disorder, in full remission, most recent episode mixed 雙相情緒障礙症， 完全緩解， 最近一次混合發作	
F31.81	Bipolar II disorder 第二型雙相情緒障礙症	

	F31.89	Other bipolar disorder 其他雙相情緒障礙症
	F31.9	Bipolar disorder, unspecified 非特定的雙相情緒障礙症
	F32.0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mild 鬱症，單次發作，輕度
	F32.1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moderate 鬱症，單次發作，中度
	F32.2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severe without psychotic features 鬱症，單次發作，重度無精神病特徵
	F32.3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severe with psychotic features 鬱症，單次發作，重度伴有精神病特徵
	F32.4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in partial remission 鬱症，單次發作，部份緩解
	F32.5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in full remission 鬱症，單次發作，完全緩解
	F32.8	Other depressive episodes 其他憂鬱症發作
	F32.9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unspecified 非特定的鬱症，單次發作
	F33.0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mild 鬱症，復發，輕度
	F33.1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moderate 鬱症，復發，中度
	F33.2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severe without psychotic features 鬱症，復發，重度無精神病特徵
	F33.3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severe with psychotic symptoms 鬱症，復發，重度伴有精神病特徵
	F33.40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in remission, unspecified 鬱症，復發，非特定的緩解狀態
	F33.41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in partial remission 鬱症，復發，部分緩解
	F33.42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in full remission 鬱症，復發，完全緩解
	F33.8	Other recurrent depressive disorders 其他憂鬱症，復發
	F33.9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unspecified 非特定的鬱症，復發
	F39	Unspecified mood [affective] disorder 非特定的情緒障礙症

